

科室：社会基金监管局

事项名称	社会保险监督举报受理
受理条件	依据省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人社规〔2018〕13号）文规定
服务渠道	来访、信函（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市政府南楼240室） 电话、传真（0313-8030238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系统） 邮件（zjkjjjdk@163.com）
申报材料	无
经办流程	对收到的举报进行记录，填写《社会保险监督举报事项记录单》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，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。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向举报人发送《社会保险监督举报受理决定书》；对不属于受理的范围，向实名举报人发送《社会保险监督举报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自受理审查结束或收到上级（同级）转办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情况复杂的，报经同级社保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。